

青龙垃圾中转站代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100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总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项目需求..... | 21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
| 第五章 |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35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 | 友情提醒..... |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青龙垃圾中转站代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S-ZC2021003

项目名称：青龙垃圾中转站代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09.6 万元/年

最高限价：209.6 万元/年，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青龙垃圾中转站代运营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承担青龙街道辖区内所有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所需的人工、车辆、设备、工具、耗材等一切内容，采购单位提供垃圾中转站场所及主要车辆设备。

合同履行期限：叁年，合同期满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可续签 1 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9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磋商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①线上报名：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磋商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②现场报名：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报名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2月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2月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1年1

月 29 日 17: 30 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 将澄清或异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本机构网站上发布, 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 1 份, 副本份数: 2 份;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 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 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 9 号

联系方式: 丁先生

联系电话: 0519-8550892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8 号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文件相关联系人: 张晓东、左学文

电 话: 0519-85782055、85785155

开标评审相关联系人: 张晓东、左学文

电 话: 0519-85782055、857851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16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2.1 收费费率：

| | |
|----------|-------|
| 服务类型 | 服务招标 |
| 费率 | |
| 中标金额（万元） | |
| 100 以下 |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4.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三年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及评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之合计数缴纳磋商服务费用。例如：某项目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年，600 万元/三年，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以此类推）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600-500) 万元×0.45%=0.45 万元

合计收费 1.5+3.2+0.45=5.15 万元

4.2.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

1、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岗位人工工资、社保、福利、日常培训、服装费、高温费、耗材费、家具、办公设备、空调设备、厨房设施设备、燃油费、水电费、车辆设备维保检修费、车辆保险费、车辆年

检费、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还需投入的车辆设备（采购单位提供的车辆设备以外）及相关费用、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渗滤液（每年约人民币 30 万元，金额仅供参考，具体金额由供应商结合本项目要求自行报价）、合理利润、税金、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其它费用、风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运营中断必须及时解决，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供应商应安排好双休日及节假日各岗位人员，且不得脱岗，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值班报表报采购人审批后执行，所涉及的费用，由供应商计入此次报价中；

4、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202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得低于 3368 元，社保月缴费费率 25.2%。高温费按不低于 1200 元/人*年计算，公积金缴费基数不低于 2020 元、缴费比例不低于 10%，法定假日加班费不低于 2020 元/21.75*11 天*3 倍计算；供应商须为所有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可用其他保险代替；

5、报价表中各步骤计算结果及合价均须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个位（元）。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取消其中标资格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1003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7.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 (1)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 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 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 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 为维护国家利益,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 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谈判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0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1.1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

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5、履约保证

3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单位缴纳人民币贰拾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5.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6、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垃圾中转站地点：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福阳路 86 号

2. 占地面积：约 3270M²

3.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青龙垃圾中转站代运营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承担青龙街道辖区内所有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所需的人工、车辆、设备、工具、耗材等一切内容，采购单位提供垃圾中转站场所及主要车辆设备。

4. 工作内容：每天收集、清运青龙街道辖区内所有生活垃圾，拖运垃圾约 80 吨左右，其中 50 吨拖至夹山，30 吨拖至新北光大（具体地址服从采购单位安排），服务要求必须按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细则开展工作，做到零扣分。

二、采购单位提供设备、车辆等物品一览表

| (一) 设备及车辆等物品清单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1 | 分体式压缩箱 | 海沃 | HMN717TS/17 | 2 | 套 |
| 2 | 分体式侧上料机构 | 海沃 | HMN717TS/17 | 1 | 套 |
| 3 | 车厢可卸式拉臂车 | 海沃 | SYB5251ZXXE5 | 4 | 辆 |
| 4 | 移动垃圾压缩箱 | 今创 | KCM215 | 5 | 套 |
| 5 | 4 轮电动垃圾收集车 | 绿保 | | 10 | 辆 |
| 6 | 3 轮电动垃圾收集车 | 绿保 | | 10 | 辆 |
| 7 | 240L 塑料垃圾桶 | 绿保 | | 100 | 个 |
| 8 | 光催化等离子除臭系统 | 生久 | 定制 | 1 | 套 |
| 9 | 高压微雾除臭系统 | 生久 | 定制 | 1 | 套 |
| 10 | 风幕机 | 生久 | 定制 | 17 | 台 |
| 11 | 雨水收集系统 | | 定制 | 1 | 套 |
| 12 | 污水处理系统 | 今创 | 定制 | 1 | 套 |
| 13 | 伸缩门 | | | 1 | 套 |
| 14 | 装配式门卫 | 中铁城建 | 定制 | 1 | 套 |
| 15 | 三轮电动垃圾收集车 | 绿保 | | 5 | 辆 |

(二) 智能化设备等物品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1 | 电瓶车 GPS 设备 | 伏泰 | PG02 | 20 | 套 |
| 2 | 转运车 GPS 设备 | | DM8002-30 | 4 | 套 |
| 3 | 转运车载网络摄像机 | 海康 | AE-VC153T-IT | 8 | 台 |
| 4 | 转运车载网络硬盘录像机 (500G) | 海康 | DS-M5504HM-T/GLE (500G) | 4 | 台 |
| 5 | 电瓶车 GPS 流量费 | 移动 | 100M/月 | 20 | 项 |
| 6 | 转运车流量费 | 移动 | 100M/月 | 4 | 项 |
| 7 | 转运车视频监控流量费 | 移动 | 3G/月 | 4 | 项 |
| 8 | 收集车称重管理 | 伏泰 | 定制 | 1 | 项 |
| 9 | 计量数据统计分析 | 伏泰 | 定制 | 1 | 项 |
| 10 | 地磅 | 方圆/ 伏泰 | 地磅秤体: 方圆 SCS-10t (3×5) 米 称重传感器: 方圆高精度称重传感器 DDMS 型 防浪涌不锈钢接线盒: 方圆 MWA-5 本地称重软件: 伏泰定制软件 | 2 | 套 |
| 11 | 称重显示仪 | 方圆 | 称重显示仪表 FY98 型 | 2 | 个 |
| 12 | 车牌识别摄像机 | 红门 | HVRS-H2Q | 2 | 台 |
| 13 | 网络摄像头 | 海康 | DS-2CD2T25FHK-VT3 | 2 | 台 |
| 14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海康 | DS-7604N-K1 | 1 | 台 |
| 15 | 开卡器 | 伏泰 | A06KKQ-000003 | 1 | 个 |
| 16 | 身份识别卡 | 伏泰 | A06BQX-000002 | 30 | 个 |
| 17 | 中距离阅读器 | 伏泰 | A06DKQ-000022 | 4 | 个 |
| 18 | 道闸 | 红门 | HBG5 | 5 | 个 |
| 19 | 地感线圈 | 红门 | TLD-110 | 2 | 个 |
| 20 | 红外光栅 | 艾礼富 | ABJ-100-1J | 4 | 个 |
| 21 | 语音喇叭 | 新科 | BG-8 | 1 | 个 |
| 22 | 功放 | 新科 | AV-106 | 1 | 个 |
| 23 | 工控机 | 研华 | IPC-610 | 1 | 套 |
| 24 | 电脑 | 联想 | 启天 M425 | 2 | 台 |
| 25 | 不锈钢电控柜 (含 PLC) | 伏泰 | 定制 | 3 | 套 |
| 26 | LED 显示屏 | 红门 | 配套 | 1 | 套 |
| 27 | 网络枪机 | 海康 | DS-2CD5A27EHK-VT | 5 | 台 |
| 28 | 网络球机 | 海康 | DS-2DF8223IW-A | 4 | 台 |

| | | | | | |
|----|------------|----|-------------|---|---|
| 29 | 16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 海康 | DS-8616N-K8 | 1 | 套 |
| 30 | 监控硬盘 4T | 希捷 | ST4000VX000 | 2 | 个 |
| 31 | 交换机（8口） | 华三 | LS-MS4016 | 2 | 个 |
| 32 | 路由器（双WAN口） | 华三 | ER3200G2 | 2 | 个 |
| 33 | 系统对接 | 伏泰 | 定制 | 1 | 项 |

注意：

成交供应商履约前，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移交下列资料：

（1）垃圾中转站竣工总平面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2）车辆、设备等物品的使用、安装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3）项目履约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将采购单位提供的垃圾中转站场所及车辆设备等物品完好的归还采购单位，如出现场地或物品损坏或遗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三、服务要求

（一）、时间要求：

1. 每天垃圾收集清运不少于两次，保证每天上午 10：00 前，下午 15：00 前将青龙街道辖区内产生的垃圾收集并清运出，不得造成垃圾堆积和积压。

（二）、人员要求：

1. 人员配备

| 项目地点 | 岗位 | 人数不少于 | 人员配备及服务要求 |
|-----------|------|-------|---|
| 青龙街道垃圾中转站 | 操作人员 | 6 人 | 1. 具体负责垃圾清运等工作，有垃圾清运相关工作经验，含 1 名项目负责人，管理团队人员，安排每天工作，相关事宜及时向采购单位汇报。 2. 男女不限，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
| | 会计 | 1 人 | 1. 账目整理，费用结算、工资核算发放等财务工作。 2. 男女不限，年龄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
| | 驾驶员 | 3 人 | 1. 有符合项目要求的车辆驾驶证，拥有 3 年及以上驾龄（以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为准）。 2. 男女不限，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

| | | | |
|------------------------|----|-----|---|
| | 门卫 | 2人 | 1. 主要负责来往车辆、人员记录、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经验。 2. 监控室设备维护，正常监控设备的操作，监控视频的存档保管等。 3. 男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
| | 合计 | 12人 | |
| 注：各岗位配备不得少于表中人数 | | | |

2. 成交供应商按相关法规承担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交通、纳税等费用，如遇工资纠纷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3. 成交供应商须与职工签订正式合劳务合同，无特殊情况不得辞退，劳务合同需向采购单位备案。

4. 乙方自主招聘工作人员并报采购单位备案，管理过程中如有人员变动应在签订劳动合同前及时报备采购单位相关材料；乙方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用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5.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法定待遇，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成交供应商在正式进场前，须提供人员名单、劳动合同以及社保证明资料报采购单位核查；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法定要求为员工缴纳职工社保，采购单位有权扣除相关费用，情节严重的视成交供应商违约并有权利解除合同。

（三）、服务车辆、设备要求：

1. 在日常运作中，要求车辆密封、外观整洁，车况保持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尾气排放、噪音等要达到标准）。垃圾需及时清运，清运过程要求无洒落，文明操作，确保垃圾不跑冒滴漏，不影响沿途居民、企业等生产生活。

2. 除采购单位提供的车辆、设备等物品外，成交供应商在项目运行过程中所需的其他车辆、设备、办公物品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清运车辆必须为低噪音电动车，所有车辆使用期间，车辆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燃油费、充电费用、维保检修费、保险费、年检费、驾驶人员工资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车辆使用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所有车辆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成交供应商应对清运人员做好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及人员安全教育。

4. 所有驾驶人员必须经有关部门审验合格取得相关证照后方能作业，以保证车辆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5. 成交供应商自觉遵守采购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垃圾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如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所有车辆进行统一编号管理，做好日常维保检查，保证车况良好、干净整洁。

（四）、清运作业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常州市、区环卫处及采购单位车辆调配的规定，及时保质保量将垃圾运送焚烧厂或指定堆放点，做到日产日清，成交供应商在服务作业过程中须将规定辖区内的垃圾进行清理、收集并运输至指定中转站。

2. 成交供应商在清运垃圾过程中，应采取防护措施，垃圾清运后，垃圾站点外墙（外壁）清洁，垃圾站点周围 2 米内清扫干净、无死角、无散落垃圾。

3. 严禁在垃圾站点内及周边焚烧垃圾。在清运过程因操作不当或焚烧造成垃圾站点或者周边损毁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或恢复原样。

4. 垃圾中大小件杂物、工业废角料、生活残渣、泥土等都需每天清运干净、分类处理。

5. 清运项目负责人通讯手机必须 24 小时开机，遇检查、考核等紧急情况调动车辆机械时须半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除外）。

6. 采购单位有权调动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及车辆设备等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理。

7. 道路边的垃圾房内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当天未清运干净的，应当日及时向采购单位报备。

8. 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协助采购单位处理潜在突发事件。在合同期间内应自觉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对一些特殊任务应积极配合，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配合采购单位检查工作，为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9. 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垃圾清运与政府职能部门（环卫、城管等）的协调工作及产生的相关费用。

10. 成交供应商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严禁出现自身偷倒垃圾的情况，一经发现（包括但不限于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职能部门巡查处理等方式），本项目的成交合同立即终止，且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

（五）、考核要求：

1. 本项目服务作业必须高质量，服务标准必须高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常州市数字化城市长效管理考评实施细则》要求作业，达到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配合采购单位在实际工作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细则执行考核，因成交供应商服务工作质量不符合规定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身承担。

2. 采购单位会及时将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相关项目编号：ZYJS-ZC2021003

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采购单位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

(六)、其他要求：

1. 如出现成交供应商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单位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单位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单位有权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在运营过程中，如因清运工作不符合要求或未达标准被政府职能部门（环卫、城管等）处罚或被媒体曝光，成交单位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以及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单位可以立刻解除合同且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在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自觉接受采购单位指导，因管理不善引起的治安、消防、卫生、安全等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5. 项目履约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将采购单位提供的垃圾中转站场所及车辆设备完好的归还采购单位，如出现损坏或遗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四、服务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叁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含2次）

2. 如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终止与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合同，但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单位各项运营服务正常，直至下一成交供应商到位方可撤离，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按合同约定支付。

五、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六、报价要求：

1、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岗位人工工资、社保、福利、日常培训、服装费、高温费、耗材费、家具、办公设备、空调设备、厨房设施设备、燃油费、水电费、车辆设备维保检修费、车辆保险费、车辆年检费、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还需投入的车辆设备（采购单位提供的车辆设备以外）及相

关费用、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渗滤液（每年约人民币 30 万元，金额仅供参考，具体金额由供应商结合本项目要求自行报价）、合理利润、税金、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其它费用、风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运营中断必须及时解决，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供应商应安排好双休日及节假日各岗位人员，且不得脱岗，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值班报表报采购人审批后执行，所涉及的费用，由供应商计入此次报价中；

4、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202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得低于 3368 元，社保月缴费费率 25.2%。高温费按不低于 1200 元/人*年计算，公积金缴费基数不低于 2020 元、缴费比例不低于 10%，法定假日加班费不低于 2020 元/21.75*11 天*3 倍计算；供应商须为所有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可用其他保险代替；

5、报价表中各步骤计算结果及合价均须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个位（元）。

七、付款方式：

1. 甲方根据相应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支付运营费用。
2. 运营费用按半年度结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3. 如果运营服务质量严重与双方达成协议偏离，甲方有权扣除运营费，造成重大损失将追究责任并赔偿损失。

八、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09.6 万元/年

最高限价：209.6 万元/年，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甲方将_____委托乙方实行管理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垃圾中转站地点：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福阳路 86 号

2. 占地面积：约 3270M²

3.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青龙垃圾中转站代运营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承担青龙街道辖区内所有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所需的人工、车辆、设备、工具、耗材等一切内容，采购单位提供垃圾中转站场所及主要车辆设备。

4. 工作内容：每天收集、清运青龙街道辖区内所有生活垃圾，拖运垃圾约 80 吨左右，其中 50 吨拖至夹山，30 吨拖至新北光大（具体地址服从采购单位安排），服务要求必须按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细则开展工作，做到零扣分。

二、委托管理服务期限：2021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

第二章 服务要求

（一）、时间要求：

1. 每天垃圾收集清运不少于两次，保证每天上午 10：00 前，下午 15：00 前将青龙街道辖区内产生的垃圾收集并清运出，不得造成垃圾堆积和积压。

（二）、人员要求：

1. 人员配备

| 项目地点 | 岗位 | 人数不少于 | 人员配备及服务要求 |
|-----------|------|-------|-----------|
| 青龙街道垃圾中转站 | 操作人员 | | |
| | 会计 | | |

| | | | |
|--|-----|---|--|
| | 驾驶员 | | |
| | 门卫 | | |
| | 合 计 | 人 | |

2. 乙方按相关法规承担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交通、纳税等费用，如遇工资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 乙方须与职工签订正式合劳务合同，无特殊情况不得辞退，劳务合同需向采购单位备案。

4. 乙方自主招聘工作人员并报采购单位备案，管理过程中如有人员变动应在签订劳动合同前及时报备采购单位相关材料；乙方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用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法定待遇，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乙方在正式进场前，须提供人员名单、劳动合同以及社保证明资料报采购单位核查；服务过程中，乙方如未按法定要求为员工缴纳职工社保，采购单位有权扣除相关费用，情节严重的视作乙方违约并有权利解除合同。

（三）、服务车辆、设备要求：

1. 在日常运作中，要求车辆密封、外观整洁，车况保持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尾气排放、噪音等要达到标准）。垃圾需及时清运，清运过程要求无洒落，文明操作，确保垃圾不跑冒滴漏，不影响沿途居民、企业等生产生活。

2. 除采购单位提供的车辆、设备等物品外，乙方在项目运行过程中所需的其他车辆、设备、办公物品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清运车辆必须为低噪音电动车，所有车辆使用期间，车辆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燃油费、充电费用、维保检修费、保险费、年检费、驾驶人员工资等均由乙方承担，同时车辆使用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所有车辆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乙方应对清运人员做好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及人员安全教育。

4. 所有驾驶人员必须经有关部门审验合格取得相关证照后方能作业，以保证车辆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5. 乙方自觉遵守采购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垃圾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如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皆由乙方承担。

6. 所有车辆进行统一编号管理，做好日常维保检查，保证车况良好、干净整洁。

（四）、清运作业要求：

1. 乙方必须服从常州市、区环卫处及采购单位车辆调配的规定，及时保质保量将垃圾运送焚烧厂或指定堆放点，做到日产日清，乙方在服务作业过程中须将规定辖区内的垃圾进行清理、收集并运输至指定中转站。

2. 乙方在清运垃圾过程中，应采取防护措施，垃圾清运后，垃圾站点外墙（外壁）清洁，垃圾站点周围 2 米内清扫干净、无死角、无散落垃圾。

3. 严禁在垃圾站点内及周边焚烧垃圾。在清运过程因操作不当或焚烧造成垃圾站点或者周边损毁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或恢复原样。

4. 垃圾中大小件杂物、工业废角料、生活残渣、泥土等都需每天清运干净、分类处理。

5. 清运项目负责人通讯手机必须 24 小时开机，遇检查、考核等紧急情况调动车辆机械时须半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除外）。

6. 采购单位有权调动乙方在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及车辆设备等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理。

7. 道路边的垃圾房内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当天未清运干净的，应当日及时向采购单位报备。

8.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协助采购单位处理潜在突发事件。在合同期间内应自觉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对一些特殊任务应积极配合，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配合采购单位检查工作，为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9. 乙方自行承担因垃圾清运与政府职能部门（环卫、城管等）的协调工作及产生的相关费用。

10. 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严禁出现自身偷倒垃圾的情况，一经发现（包括但不限于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职能部门巡查处理等方式），本项目的成交合同立即终止，且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

（五）、考核要求：

1. 本项目服务作业必须高质量，服务标准必须高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细则要求作业，达到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配合采购单位在实际工作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细则执行考核，因乙方服务工作质量不符合规定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身承担。

2. 采购单位会及时将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乙方，乙方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乙方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采购单位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

（六）、其他要求：

1.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单位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单位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单位有权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

2.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如因清运工作不符合要求或未达标准被政府职能部门（环卫、城管等）处罚或被媒体曝光，成交单位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3.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单位可以立刻解除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自觉接受采购单位指导，因管理不善引起的治安、消防、卫生、安全等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5. 项目履约结束后，乙方须将采购单位提供的垃圾中转站场所及车辆设备完好的归还采购单位，如出现损坏或遗失，由乙方承担，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第三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4. 审定乙方撰写的管理服务管理制度；
5.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 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及财务预决算；
7. 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8.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在本管理区域内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3. 自主开展服务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的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物业服务事项；

5. 不得将本项目管理权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

6. 对本项目涉及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7. 合同终止时, 按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 并办理交接手续;

8.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四章 合同总价款及款项支付等

一、本合同项下管理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壹年)为_____圆整(大写)。

二、运营费用结算方式如下:

1. 甲方根据相应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经考核合格后支付运营费用。

2. 运营费用按半年度结算, 每半年支付一次, (半年)为_____圆整(大写)。

3. 如果运营服务质量严重与双方达成协议偏离, 甲方有权扣除运营费, 造成重大损失将追究责任并赔偿损失。

三、扣款方式:

1. 被甲方根据《常州市数字化城市长效管理考评实施细则》对日常工作考评扣分的, 按 100 元/分进行扣款;

2. 被市、区、街道考评扣分的, 分别按市 2000 元/分、区 2000 元/分、街道 500 元/分进行扣款;

3. 对因乙方原因造成重点问题扣分及媒体曝光的, 按 1000 元/次进行扣款;

4. 乙方未按经甲方认可的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作业的, 按 100 元/次进行扣款;

5. 乙方对存在的问题未在甲方及甲方的上级部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 按 100 元/次进行扣款;

6. 非经甲方同意, 未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的, 按 100 元/次进行扣款, 各项扣款在半年度作业服务款中予以扣除。

第五章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 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 逾期未解决, 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月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 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逾期未整改,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总价 5% 的违约金。

3. 乙方在承担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垃圾收集、清运服务管理权，并协助甲方作好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3. 本管理合同终止后，在新的管理企业接管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管理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 15 天，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的管理服务，过渡期管理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经办人：

附件：

《常州市数字化城市长效管理考评实施细则》垃圾转运部分

| 分类 | 小类代码 | 小类名称 | 立案条件 | 处置时限 | 结案（处置）标准 | 每处（个）扣分 |
|------|------|----------|-------------------------------|-------|----------|---------|
| 垃圾转运 | 40 | 转运场未及时清理 | 垃圾转运站生产作业过程中和完成后，场内有散落垃圾和污水积存 | 2 工作时 | 清除 | 1 |
| | 41 | 转运站蚊蝇超标 | 蚊蝇孳生季节（5-10 月）可视范围内发现蚊蝇和飞虫即扣分 | 4 工作时 | | 1 |
| | 42 | 垃圾运输车脏污 | 垃圾运输车（清扫保洁）辆外部有污物、垃圾拖挂、集水装置破损 | 1 工作时 | 清除并修复 | 1 |
| | 43 | 垃圾运输车遗撒 | 垃圾运输过程中有垃圾扬洒、污水滴漏 | 1 工作时 | 清除 | 1 |
| | 44 | 垃圾混装 | 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混装 | 4 工作时 | 整改 | 1 |
| | 45 | 拖拉机收运垃圾 | 区域范围内有拖拉机收运垃圾 | 4 工作时 | 取缔 | 1 |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响应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1]181 号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政策法规或文件，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 | 15 | <p>第一步：报价在采购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5</p> |

| | | | |
|---|------|----|---|
| 2 | 业绩 | 5 | <p>供应商 2017 年 1 月以来签订过的同类垃圾中转站代运营服务项目的（服务期限连续三年及以上），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须体现服务连续三年及以上），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无日期的不计分，同一个采购单位业绩不重复计分。）</p> |
| 3 | 服务评价 | 4 | <p>供应商提供对应前款业绩项目，由采购单位盖章确认的优秀服务评价表，格式自拟，得 4 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p> |
| 4 | 综合实力 | 3 | <p>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得 3 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p> |
| 5 | 人员保障 | 12 | <p>投入本项目作业车辆驾驶人员取得驾驶员 B 照证书，有 1 人，得 1 分；取得驾驶员 A 照证书，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投入本项目作业车辆驾驶人员具有 5 年及以上驾龄的，有 1 人，得 1 分；具有 10 年及以上驾龄的，有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以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为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与驾驶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p> |
| 6 | 服务方案 | 35 | <p>1. 项目组织架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组织架构与管理制度，人员岗位分工与职责等，内容较全面，描述基本清晰。内容很全面，各项制度及分工很清晰且合理 4-5 分，内容较全面，各项制度及分工较清晰合理 2-3 分，内容欠缺较多，各项制度及分工不清晰不合理 0-1 分。</p> <p>2. 运营管理模式：运营管理总体模式清晰，流程规范明确，有各个区域详细的清运服务标准。内容很全面，模式及流程等描述很清晰且科学合理 5-6 分，内容较全面，模式及流程等描述较清晰、较科学合理 3-4 分，内容欠缺较多，模式及流程等描述不清晰不合理 1-2 分。</p> <p>3. 人员团队：针对本项目拟成立的项目组人员团队，人员数量充足，人员安排有序，人员定期培训等。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很清晰且合理 5-6 分，人员配备满足基本要求，分工较清晰且合理 3-4 分，人员配备满足基本要求，但分工不明确且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 1-2 分。</p> |

| | | | |
|----|---------------------|----|---|
| | | | <p>4. 硬件设施：针对本项目情况供应商拟投入的车辆、设备、家具、电器等硬件设施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运行需要，配置合理且全面 5-6 分，基本满足项目运行需要，配置具有一定合理性 3-4 分，基本满足项目运行需要，但配备有所欠缺 1-2 分。</p> <p>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如何提高服务品质，如何做到在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中不扣分，内容较全面，描述基本清晰。内容考虑全面且有保障性 5-6 分，内容较全面但保障性欠缺 3-4 分，内容和保障性均有较多欠缺 1-2 分。</p> <p>6.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如何提高服务效率，如何做到在常规的运营管理基础上合理高效的完成清运作业，内容考虑全面且有保障性 5-6 分，内容较全面但保障性欠缺 3-4 分，内容和保障性均有较多欠缺 1-2 分。</p> |
| 7 | 应急响应 | 10 | <p>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应急情况，提供有效、完善、合理的应急预案。由磋商小组比较打分：方案考虑全面且有保障性 8-10 分；方案考虑较全面但保障性欠缺 4-7 分，内容和保障性均有较多欠缺 1-3 分。</p> |
| 8 | 现场答辩 (每家大约 5 分钟) | 10 | <p>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运营理念和思路现场陈述，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答辩，磋商小组综合比较，称述、答辩思路清晰、内容丰富有针对性的得 8-10 分；思路较清晰、内容较丰富，较有针对性的得 4-7 分，称述、答辩表达不清、表意不明的得 1-3 分。</p> |
| 9 | 合理化建议 | 3 | <p>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由磋商小组比较打分，每认可 1 条加 1 分，最高得 3 分。</p> |
| 10 | 增值服务 | 3 | <p>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增值服务，由磋商小组比较打分，每认可 1 条加 1 分，最高得 3 分。</p> |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需要原件核查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9）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5）
- ★2、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表（格式详见附件6）
- ★3、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7）
- ★4、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8）
- 5、服务方案等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C2021003 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
3.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4.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5.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响 应 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ZYJS-ZC2021003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
- 7、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
| 营业面积（含厂房） | 平方米 | |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
|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
|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青龙垃圾中转站代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1003

| | |
|------|---|
| 响应报价 | 大写： _____ 元三年 _____ 元/年 |
| | 小写： _____ 元三年 _____ 元/年 |
| 服务期限 | 叁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含2次）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1、报价要求：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岗位人工工资、社保、福利、日常培训、服装费、高温费、耗材费、家具、办公设备、空调设备、厨房设施设备、燃油费、水电费、车辆设备维保检修费、车辆保险费、车辆年检费、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还需投入的车辆设备（采购单位提供的车辆设备以外）及相关费用、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渗滤液（每年约人民币30万元，金额仅供参考，具体金额由供应商结合本项目要求自行报价）、合理利润、税金、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其它费用、风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运营中断必须及

时解决，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供应商应安排好双休日及节假日各岗位人员，且不得脱岗，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值班报表报采购人审批后执行，所涉及的费用，由供应商计入此次报价中；
- 4、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202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得低于 3368 元，社保月缴费费率 25.2%。高温费按不低于 1200 元/人*年计算，公积金缴费基数不低于 2020 元、缴费比例不低于 10%，法定假日加班费不低于 2020 元/21.75*11 天*3 倍计算；供应商须为所有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可用其他保险代替；
- 5、报价表中各步骤计算结果及合价均须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个位（元）。

（注：上述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做无效响应）

附件 6: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表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复印件 | | |
| 身份证号 | | 出生日期 | | | | |
| 所学专业 | | 职 称 | | | | |
| 学 历 | | 政治面貌 | | | | |
| 毕业院校 | | 工作年限 | | | | |
| 专业人员 职业资格 持证情况 | 培训级别 | 培训单位 | 发证时间 | 证书号 | | |
| | | | | | | |
| 个人业绩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 类型 | 服务 时间 | 项目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简历后应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 附服务合同或委托协议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3. 项目状况是指在管、合同已到期、已解约;
4. 本表式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

| |
|--------------|
| 身份证 (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附件 7: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ZYJS-ZC2021003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执业证书 | 职务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偏 离 表 (商务和服务条款)

项目编号: ZYJS-ZC2021003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内容 |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 供应商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有偏离, 应将这些条款的偏离逐条根据以上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如无偏离, 请在本页上写“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条款要求, 无偏离”否则视为完全响应, 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2. 行数不够, 可自行添加。

附件 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4、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5、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6、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提出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